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4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28826867_1120146977_1_ATTACHMENT1.pdf、28826867_1120146977_1_ATTACHMENT2.pdf、28826867_112014697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「擴大講座資源共享」功能已建置完成一案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2年11月2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原已提供訓練承辦人「講座查詢」功能，惟為擴大講座資源共享，爰新增提供各機關（構）訓練承辦人授權該機關（構）同仁（非訓練承辦人）查詢各專長領域講座洽聘情形與聯絡方式（以講座授權本學院開放範圍為限）。

三、另檢附訓練承辦人及學員使用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有關訓練承辦人授權操作方式，請參閱該手冊（訓練承辦人版）第76頁所載「『課程講座查詢』授權設定方式」；有關各機關（構）被授權同仁查詢各專

復興高中 1121103



MVAA11260111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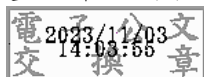


長領域講座洽聘情形與聯絡方式，請參閱該手冊（學員版）第7頁所載「四、訓練承辦人專區」之「4-1課程講座查詢」。

四、又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得授權該機關（構）非訓練承辦人查詢之人數，以10人為限（不含訓練承辦人）；如有授權超過10人之情形，該系統將告知已超過上限且不允許再授權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